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3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李涇溱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李涇溱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並提出契約影本為證，惟未據提出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新臺幣45,66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嗣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裁定命債權人補正兩造間存在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釋明文件(如債務人之簽章/電子簽章之借款約)，債權人固於同年12月10日具狀主張依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，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，並提出與聲請狀相同之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為證。惟查，電子文件符合電子簽章法規定者，在功能上雖等同於實體文件，然兩造間既係以電子平台成立消費借貸契

01 約，聲請人仍應提出電子簽章或數位簽章等文件釋明兩造間
02 有合意成立分期付款買賣關係。是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
03 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債權人114年12月10日陳報狀及收文、收
04 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顯未盡釋明義
05 務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